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林佳霈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52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lincp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13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乙份(A21020000I105141375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
許可證(1件)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4996號 品名「地諾前列酮」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
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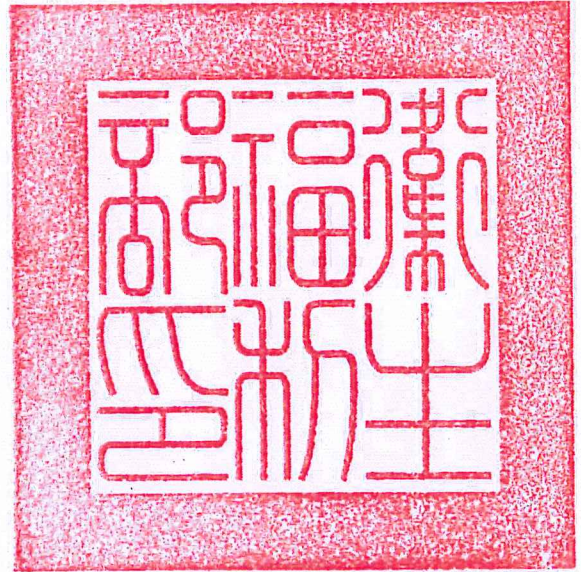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529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4996號 品名「地諾前列酮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